

## 承諾及聲明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經由 創意香港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收件人：行政主任（電影發展）

###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基金計劃」）

《\_\_\_\_\_（電影計劃名稱）\_\_\_\_\_》（「電影計劃」）  
\_\_\_\_\_（申請人姓名）\_\_\_\_\_（「申請人」）  
(檔號：CHK/FDF/FP \_\_/2013)

本文件與申請人就基金計劃向政府提交的申請表（「申請表」）、隨附的所有證明文件及政府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申請人發出的要約信有關。除本承諾及聲明另予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申請表內「定義附表」所界定的字詞與本承諾及聲明中相同字詞的涵義相同。

作為政府批准電影計劃的政府融資申請（「申請」）及／或政府就電影計劃提供政府融資或其任何部分的條件，本公司\_\_\_\_\_（「製作公司」）謹此作出持續有效的承諾、保證、聲明及同意：

- (a) 製作公司已仔細閱讀並完全明白指引及申請表第 III 部分所載的政府卸責聲明；
- (b) 在不影響申請表、指引或其他方面對資料及文件的特定要求的原則下及不論在這方面有何特定要求，製作公司盡其所知所信，關於就申請而向政府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是否屬製作公司的手頭資料）（「資料」），在各方面全屬真實、最新、準確及完整。製作公司並無隱瞞且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或情況沒有向政府披露，而該等重要事實或情況，可能影響以穩健理財為要務的政府在考慮是否就電影計劃提供政府融資時對申請的評估或所作決定；
- (c) 除申請人及／或對申請人具控制權益的人士（即申請表第 I 部分第 5 項所列者）及獲政府批准的人士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成為製作公司的股東；

- (d) 除政府批准的人士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成為製作公司的董事；
- (e) 製作公司須在緊接簽立製作融資協議前並無任何債務及產權負擔；
- (f) 除非政府另行批准，否則：
  - (i) 於製作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已產生或存在於擬拍攝電影及所有相關的產權素材（包括電影計劃所依據的作品、電影劇本、為加插入擬拍攝電影而創作的音樂及電影計劃的設計素材）中的所有知識產權（「**相關知識產權**」），須於製作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或其後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由製作公司單獨完全擁有，且須一直歸屬於製作公司名下，直至相關知識產權轉讓予政府為止；
  - (ii) 在不影響上文(f)(i)項的原則下，於製作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或之後產生或存在於擬拍攝電影及所有相關的產權素材（包括電影計劃所依據的作品、電影劇本、為加插入擬拍攝電影而創作的音樂及電影計劃的設計素材）中的所有知識產權，須由製作公司單獨完全擁有，且在該等知識產權自產生起及製作公司在電影計劃中使用或在與電影計劃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等產權素材之前，一直歸屬於製作公司名下，直至該等知識產權轉讓予政府為止；
  - (iii) 製作公司註冊成立後，電影計劃中一切其他權利及利益須隨即由製作公司單獨完全擁有，且歸屬於製作公司名下；
- (g) 在不影響上文(f)(i)和(f)(ii)項的原則下，就所有用於電影計劃中或用於有關電影計劃的情況但並非專為電影計劃而創作的音樂而言，製作公司在電影計劃中使用該等音樂或在有關電影計劃的情況下使用該等音樂前，須先獲得所需來源及包括混音特許權的一切有關特許；
- (h) 就加插入電影計劃中的任何表演所需的一切同意須於製作公司註冊成立後授予製作公司；
- (i) 製作公司須放棄及促致所有有關的作者和導演放棄擬拍攝電影中及電影計劃下所有有關素材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屬過去、現在或將來），放棄權利一事由把素材加入擬拍攝電影及電影計劃內當日起生效；
- (j) 製作公司須提供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就有關擬拍攝電影及其所有相關的產權素材的產權鏈提出令人信納的證明，當中包括來自監製、導演、編劇、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攝影指導、美術指導、服裝指導、作曲人(配樂)、造型設計(如有的話)及電腦視覺特技指導(如有的話)等的所有相關的知識產權轉讓，以及根據作品改編為電影劇本的授權書(如有的話)；

- (k) 在不影響下文(l)項的原則下，不論資料有否標示為「機密」，製作公司授權政府向公眾公佈製作公司的董事姓名、電影計劃名稱、導演、監製及電影計劃所有其他工作人員和演員的姓名；
- (l) 個人或其他資料已納入向政府提供的資料的所有人士，已同意向政府提供該等資料，用作指引第 18 段所述的用途及向該段所述的人士予以披露；
- (m) 製作公司須(i)僅把政府融資用作進行和完成電影計劃之用，而不作其他用途；以及(ii)運用政府融資時嚴格根據申請表附錄丙所載已獲政府批准的製作預算；
- (n) 就製作公司作為任何協議的一方，或協議對製作公司或其任何財產具約束力的情況而言，製作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協議，以致其業務或財政狀況蒙受重大的負面影響。除本承諾及聲明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承諾及聲明日期起計之前的 12 個月內，並無發生或出現申請表第 I 部分第 6 項所述的事項；
- (o) 沒有已採取（或正採取或有意採取）法團行動或其他步驟，亦沒有已展開（或即將展開或威脅會展開）法律程序，要求製作公司清盤、破產、解散、行政接管或重組，或要求就製作公司或其任何或全部收益及資產委任接管人、破產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 (p) 製作公司沒有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且沒有涉及任何現正進行或待決或威脅對製作公司或其任何資產所進行的申索（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
- (q) 擬拍攝電影的拍攝製作工作的任何部分，在政府未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申請的結果前尚未展開或將會展開（不遵守本條文將令致申請不符合資格）；
- (r) 創意香港總監如認為有需要，政府有權隨時及不時檢討和修訂關於基金計劃的安排及規定，以確保指引所訂明的基金計劃目標能妥善達到。製作公司須遵守該等由政府不時以書面發出的其他規定或指令；
- (s) 製作公司承諾，一旦獲悉就申請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再適用、真實、準確或完整時，會立即告知政府；
- (t) 若製作公司在本承諾及聲明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並非最新、真實、準確或完整，或製作公司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的任何條文，在不影響政府根據本承諾及聲明或在法律上享有的任何權力、權利、補救及申索的原則

下，政府有權立即拒絕申請，或按情況而定，立即終止就電影計劃提供政府融資，並要求製作公司立即向政府歸還獲預支的所有款項連同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照政府選定的利息期釐定）再加 1.5% 年息所計算的利息，由預支該等款項當日起（不包括該日在內）至製作公司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逐日計算；

- (u) 政府保留隨時向申請人及／或製作公司索取額外資料或文件的權利；
- (v) (i) 製作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與香港電影發展局的任何員工或基金計劃的「基金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現時或將來並無任何聯繫或關係，而該等聯繫或關係可合理地被視作會引致該等人士在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方面與該等成員就有關基金計劃須為政府履行的職責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抵觸或競爭；或
- (ii) 製作公司已在本承諾及聲明中以書面方式詳盡聲明(v)(i)項所述由製作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擁有的任何聯繫或關係；
- (w) 製作公司完全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包括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和第 18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以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包括第 8 條「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所訂立的嚴重罪行；
- (x) 製作公司如擬更改資料及根據指引或其他指示須向政府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與文件，須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
- (y) 製作公司完全明白，倘若申請人或製作公司未有披露或所提供的資料失實，政府有權拒絕申請或立即終止就電影計劃提供政府融資；
- (z) 製作公司全體董事及就製作公司擁有控制權益的所有人士，已按申請表附錄戊及附錄己(視情況而定)所列格式作出法定聲明；
- (aa)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按香港法例詮釋，製作公司與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以及
- (ab) 製作公司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的條文，並完全明白其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代表製作公司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職銜)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製作公司印鑑)

\_\_\_\_\_  
(日期)

見證人：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